

# 临汾市规划展览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 第一部分 概 况

### 一、本单位职责

服务城乡规划，宣传城市发展；规划展示，规划公示，临时展览、接待，提供规划咨询场所和服务。

###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临汾市规划展览馆隶属于临汾市规划局，正科级全额事业单位，事业编制 8 人，实有 3 人。

##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383.15 万元,支出总计 345.72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 37.42 万元。与 2017 年收、支总计 306.53 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76.62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合计 383.1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3.15 万元,占比 100%。

## **三、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收入合计 306.53 万元,支出 306.53 万元;2018 年收入 383.15 万元,支出 345.72 万元,同比 2017 年增加 76.62 万元,主要为项目支出增加。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83.15 万元,支出总计 345.72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 37.42 万元。与 2017 年收、支总计 306.53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 76.62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45.7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 306.53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6.62 万元,上升 25%。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临汾市规划展览馆 2018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 万元，用于单位职工的养老保险支出，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支出 341.22 万元，用于单位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1.7 万元，用于单位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 **六、关于“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控制额为 0 万元，无此项支出。

##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8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没有此项支出。

## **八、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单位无公务用车及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2 万元。

##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临汾市规划展览馆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2 个，年末支出总计 202 万元，其中：

1. 物业管路服务费年末支出总计 122 万元，项目绩效跟踪监控评价为良好。临汾市规划展览馆物业管理项目负责展览馆大楼总建筑面积 13826 平方米的保安、保洁、消防、设

备维护、讲解等服务，更好地为公众提供安全整洁的参观环境和良好的参观体验。实施时间为1年。

2. 临汾市规划展览馆展品更新及维护项目年末支出总计80万元，项目绩效跟踪监控评价为良好。为了维护展馆正常运行，宣传城市发展，展示规划，临汾都市区模型、汾河绿廊生态建设规划模型制作及重点工程模型更换。

##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应当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对本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临汾市规划展览馆

2019年9月11日